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28执恢13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凤凰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左宝堂，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力钧，男，1967年1月14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农村商业银行家属楼。身份证号：132629196701141513。

关于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力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5)围民初字第11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张力钧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力钧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龙泽湖社区会盟大街奥翔春天二期9号楼4单元402室楼房一处（不动产权证号：蒙（2019）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3231）进行拍卖，拍卖保留价为24.035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任鹏飞
审 判 员 崔超
审 判 员 王雨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春虹